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小字第93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劉書瑋

被告 欣成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祥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書記官 劉晴芬